

无纸化机制下公司通讯寄发流程

A. 相关规定

- 1.** 2023年内，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咨询总结及相关《上市规则》修订，无纸化《上市规则》修订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倘发行人的章程文件载有限制其不能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条文，其必须于**2023年12月31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修订其章程文件。”
- 2.** 自**2024**年起，“现时以印刷本形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发行人必须转为以电子方式发布。上市发行人可在其适用法律法规容许的范围内，凭借默示同意（例如于开曼群岛、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或取得股东对于以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的明确或视为同意（例如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透过（i）采用电子方式向其股东发送文件（例如发出电邮内载相关文件或连接），或（ii）将文件登载于发行人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 3.** “如股东要求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讯，发行人必须向股东免费派发。发行人应在其网站上披露股东可如何提出要求，有关安排不应增加股东负担（例如让股东就每份文件收取印刷本逐一申请，将被视为对股东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 4.** “更改发布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若作出更改（例如由视作同意改为默示同意，或由印刷本改为以电子方式发出通讯），应个别地及按股东选择的方式（电子或印刷本）向其发出一次性通知。发行人亦应向股东索取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并说明其收取有关资料的目的是提供无效电子联络方式的后果。发行人应注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同意机制变动，并不会令现有的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要求失效（例如发行人由视作同意转为默示同意后，也应继续向先前已提出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要求的股东发送印刷本，直至有关要求已被撤回、取代又或已过期）。”
- 5.** “若属“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涉及要求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股东权利或作出选择，例如有关供股的暂定分配通知书或额外申请表格），发行人必须向股东个别发送（在网站上公开提供“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将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 6.** “处理未能成功送达的情况。若发行人尝试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但收到“无法送达”讯息，则应使用其他电子方式或以印刷本向股东发出文件。倘属“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行人须将文件印刷本连同索取股东有效电子联络方式的要求一并发出。”
- 7.** “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跟进收集证券持有人的电子联络方式，例如定期向证券持有人发送信息，提醒尚未提供电子联络方式的人士提供有关资料”
- 8.** “在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下，上市发行人继续有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对待登记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向这些非登记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并应在遇到上述问题6*中所指的情况时向非登记持有人个别发送问题6*中提到的一次性通知。”

* 指“常问问题”编号119-2023至6136-2023中的问题6

B. 无纸化通讯服务过渡阶段流程

本次规则调整后，寄发的流程与上市公司目前的操作差别较大，且会新增一系列新文件（包含寄发印刷本、寄发通知信函和发送电邮通知三种方式），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次性通知(登记股东)** 寄发给登记股东，股东可通过扫描函件中的二维码或填写回邮表格的形式提交电子邮箱地址用来接收未来的公司通讯文件；如选择收取印刷本也可在函件中填写需求并回邮，该需求有效期为一年。
- **一次性通知(非登记股东)** 寄发给非登记股东，提示其若需通过电子邮箱收取公司通讯文件，则将电子邮箱告知其券商，若希望收到印刷本，则联络中央证券。
- **通知电邮** 对于已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股东，未来将由中央证券统一安排发送通知电邮。
- **通知信函** 发布公司通讯时配套寄发的纸质信函，其中信息为本次挂网的公司通讯文件的通知，和提醒股东提交其收取公司通讯文件方式偏好的回复表格。
- **股东寄发信息数据库** 目前使用电子化派发的上市公司已有股东寄发数据库，本次规则修改后，将升级该数据库并增加股东电子邮箱的模块；对目前使用印刷本寄发的上市公司将建立股东寄发数据库。
- **无效/失效电邮反馈函** 对于发送通知电邮的股东，若电邮因股东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或失效等原因被退回，寄出纸质信函请股东反馈更新电邮地址。
- **安全信息提示函** 为防止因信件遗失等原因导致一次性通知被滥用，对于提交了邮箱地址的股东，通过邮寄的路径向股东验证电子邮箱地址的准确性从而提高信息安全性。后续若股东更新电子邮箱地址，也适用同样验证操作。
- **公司通讯偏好选择提示函（登记股东）** 对于未提供邮箱地址且未选择收取印刷本的登记股东，定期寄发提示函，提醒其向中央证券提交收取公司通讯偏好的选择。
- **公司通讯偏好选择提示函（非登记股东）** 对于未提供邮箱地址且未选择收取印刷本的非登记股东，定期寄发提示函，提醒其若需通过电子邮箱收取公司通讯文件，则将电子邮箱告知其券商，若希望收到印刷本，则联络中央证券。
- **公司通讯偏好选择提示函（收取印刷本的股东）** 对于选择收取印刷本的股东，一年到期后寄出提示函，提醒其更新收取公司通讯偏好的选择。

目前使用的通讯服务类型	登记股东	非登记股东
<p>第I类</p> <p>向登记股东和非登记股东全部寄发印刷本，或</p> <p>向登记股东和非登记股东全部按电子化派发，且无电邮通讯服务，或</p> <p>对登记股东和非登记股东采用不同的寄发方式，部分为纸质印刷本方式寄发，部分为电子化派发，均无电邮通讯服务</p>	<p>于2024年1月至2月向全体登记股东寄发一次性通知</p> <p>函件将个性化印制并寄送给每一位登记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件寄出后进入回收意见阶段</p> <p>为上市公司建立/升级股东寄发信息数据库，并将登记股东按需求分类并统计数量。（对于2023年底之前已提交过索取印刷本需求的股东，可选择1. 将收到其需求的日期标记为2023年12月31日，或2. 全部根据一次性通知的反馈情况更新记录）</p>	<p>中央证券将于2024年1月初统一向HKSCC申请非登记股东寄件清单明细，届时如非登记股东已向券商提供电邮地址且已被成功提交，则清单明细中会显示其电子邮箱，反之，则仅有邮寄地址。</p> <p>于2024年1月至2月向清单中未显示电子邮箱的非登记股东寄发一次性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件寄出后进入回收意见阶段</p> <p>为上市公司建立/升级股东寄发信息数据库，并对非登记股东按需求分类并统计数量。（对于2023年底之前已提交过索取印刷本需求的股东，可选择1. 将收到其需求的日期标记为2023年12月31日，或2. 全部根据一次性通知的反馈情况更新记录）</p>

C. 后续无纸化通讯服务安排

	登记股东	非登记股东
<p>数据库更新后，股东分类如下：</p> <p>类别一、愿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p> <p>类别二、选择收取印刷本（有效期一年）</p> <p>类别三、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且未选择收取印刷本的股东</p>	<p>每次发布公司通讯时，</p> <p>类别一：发送通知电邮。（根据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偏好选择是否发送。考虑与股东通讯的连续性，建议公司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于每次发布公司通讯的同时向股东发送电邮以帮助股东适应规则变化。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时必须发送）</p> <p>类别三：寄发通知信函或/及公司通讯偏好选择提示函，提醒股东及时查看本次通讯文件，同时提醒股东反馈收取公司通讯的偏好。（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偏好等选择仅在中报和年报发布时寄送，或每次发布时都同时寄送。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时必须寄送）。</p>	<p>定期向HKSCC申请非登记股东邮寄清单明细，并与数据库中原有数据进行配对。在配对后同样会按该三类类别归类。</p> <p>每次发布公司通讯时，</p> <p>三类非登记股东处理方式与登记股东相同，但信函的具体内容与登记股东不同。</p>

退回邮件管理	对于发送通知电邮的股东，若电邮因股东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或失效等原因被退回，寄出纸质反馈函，请股东反馈更新电邮地址。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偏好选择是否同时寄出印刷本公司通讯；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时必须同时寄出印刷本公司通讯。	寄发工作完成之后，若发送给非登记股东的通知电邮因股东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或失效等原因被退回，中央证券将整理退回名单并提供给HKSCC，请券商向非登记股东索取有效电子联络方式。
--------	--	--

D. 数据安全维护及高效处理

<p>1. 二维码 - 一次性通知（登记股东）中印制的二维码为每一个股东专属，操作便捷 股东只需扫描二维码，就将自动进入电子邮箱的界面，通过电子邮箱向中央证券数据后台直接提供电邮地址，既保证电邮地址本身的有效性，同时也方便股东操作。</p>
<p>2. 安全信息提示函 - 在每次股东提交或更改电邮地址后，中央证券将主动寄出纸质版的安全信息提示函 通过邮寄的路径向股东验证电子邮件地址的准确性从而提高信息安全性。</p>
<p>3. 退回邮件管理 - 在发出电邮收到退回反馈时，中央证券将尽快协助与股东沟通并采取措施 发出的通知电邮若因股东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或失效等原因被退回，中央证券将通过纸质邮寄的方式寄出无效/失效反馈函，以提醒股东尽快反馈更新电邮地址。</p>
<p>4. 数据库的升级及更新 - 提供全面的数字平台，确保股东收取公司通讯的偏好及电子联络方式得到及时维护 以此促进与股东的高效沟通，并符合新的规定要求。</p>